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媒體報導廣發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潛在買方」)計劃自本公司最大股東及創始人購買本公司20%的股權。本公司已就此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清海(「謝先生」)告知，謝先生及葉維義先生(「創始股東」)正就潛在買方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可能自創始股東購買少於30%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與潛在買方集團進行磋商，惟倘其將導致潛在買方集團產生任何責任須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26.1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則該交易不會進行。本公司亦獲告知，磋商正在進行中，各方尚未就相關買賣訂立任何最終合約。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何民基先生及黃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